

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修正條文
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，指因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，指因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。	未修正。
<p>第三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<u>教保服務人員</u>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<u>移民業務人員</u>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時，應填具通報表以下列方式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</p> <p><u>一、網際網路。</u></p> <p><u>二、電信傳真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其他科技設備等方式。</u></p> <p>前項通報內容應載明通報事由、兒童、少年及父母、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、連絡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。</p> <p><u>對於第一項通報，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時，應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前項通報內容應載明通報事由、兒童、少年及父母、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、連絡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。</p>	<p>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一〇四〇〇〇一四二一一 號令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文，增列「教保服務人員」、「移民業務人員」、「戶政人員」為責任通報人員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通報方式修正為條列式，以臻周延。</p> <p>三、個案隱私至為重要，爰增訂之。</p>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條通報時，經初步評估符	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條通報時，經初步評估	一、按本條文之意旨，係指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，由社

<p>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，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十日內進行訪視評估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。</p> <p><u>前項評估報告內容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</u></p> <p>一、<u>通報事由之確認。</u></p> <p>二、<u>問題診斷與評估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服務目標之擬定。</u></p> <p>四、<u>服務計畫之建議。</u></p>	<p>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，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十日內進行訪視評估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。</p>	<p>工訪視評估提供服務，該處遇服務係為二級預防，與兒少保護工作僅一線之隔，考量維護兒少之安全及福祉，維持現行條文期限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增修評估報告內容，以臻周延。</p>
<p>第五條 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，應視個案需求結合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戶政、衛生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、<u>移民</u>或其他相關機關，提供整合性服務。</p> <p>前項服務之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社政：提供關懷訪視、經濟補助、托育補助、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。</p> <p>二、警政：提供人身安全維護、觸法預防及失蹤人口協尋。</p> <p>三、教育：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學生輔導及認輔服務。</p> <p>四、戶政：提供個案身分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。</p> <p>五、衛生：<u>提供就醫、藥癮、酒癮治療及心理衛生服務。</u></p> <p>六、財政：提供稅務諮詢服務。</p> <p>七、金融管理：提供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督導。</p>	<p>第五條 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，應視個案需求結合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戶政、衛生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，提供整合性服務。</p> <p>前項服務之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社政：提供關懷訪視、經濟補助、托育補助、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。</p> <p>二、警政：提供人身安全維護、觸法預防及失蹤人口協尋。</p> <p>三、教育：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學生輔導及認輔服務。</p> <p>四、戶政：提供個案身分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。</p> <p>五、衛生：提供心理衛生及就醫服務。</p> <p>六、財政：提供稅務諮詢服務。</p> <p>七、金融管理：提供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督導。</p> <p>八、勞政：提供職業訓練</p>	<p>一、因應新增移民業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，第一項新增「移民」機關，並新增第二項第九款移民服務內容。</p> <p>二、修訂第二項第五款文字內容，俾符合實務需求。</p> <p>三、酌修第二項第十款文字內容。</p> <p>四、第三項文字屬行政協調事項，且本案已行之有年，無須明訂文字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
<p>八、勞政：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。 <u>九、移民：提供停留、居留及定居權益維護之協助。</u> 十、其他<u>相關機關</u>：提供必要服務。</p>	<p>及就業輔導。 九、其他機關之必要服務。 <u>第一項整合性服務</u>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以書面為之。</p>	
<p>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供整合性服務時，應實施個案管理、追蹤、確認服務狀況及進度，並做成個案紀錄。</p>	<p>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供整合性服務，應實施個案管理，追蹤及確認服務狀況及進度，做成個案紀錄。</p>	<p>酌修文字，符合實務需求。</p>
<p>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邀集第五條提供服務相關機關，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，<u>一年至少二次</u>。</p>	<p>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第五條提供服務相關機關，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業務聯繫會報。</p>	<p>為釐清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主責機關，予以酌修文字並增列召開會議次數，俾利實務執行。</p>
<p>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衛生、司法、戶政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、<u>移民及其他相關機關</u>，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<u>通報與協助之宣導、教育訓練</u>。</p>	<p>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衛生、司法、戶政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及其他必要機關，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宣導、通報與協助之教育訓練。</p>	<p>增列移民機關並酌修文字。</p>
<p>第九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，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<u>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</u>，進行評估、訪視、個案管理及服務。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對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<u>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</u>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</p>	<p>第九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，必要時，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，進行評估、訪視、個案管理及服務。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對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</p>	<p>參照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文字，增列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，以符合實務運作，並刪除「必要時」文字。</p>
	<p>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通報表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為符合法制體例，<u>刪除本條</u>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